B.3.9 辦理點交作業-實例

臺北市政府　　局　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為「　　工程」　　停車場業已施作完成辦理現場點交會勘，敬請派員參加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（星期　）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

主持人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出席者：　　臺北市　　處、臺北市政府　　局　　處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　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